

外国语学院本科“优课优酬”奖励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鼓励教师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强化教学规范、高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促进一流课程建设，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18〕4号），结合学院实际，为做好评奖遴选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本科“优课优酬”奖励采取学院（部）遴选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每学期遴选一次。学院成立本科“优课优酬”奖励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遴选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结合本院教学工作实际，制订实施细则，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根据学校实施办法、学校划定给学院的可推荐门次，讨论确定学院直接推荐、审核推荐的门次比例；综合考虑系（部）上一年度本科教学业绩情况、上一学期学校抽查不合格情况、本学期开课门次，确定各系（部）本科“优课优酬”奖审核推荐类的可推荐门次。

二、遴选范围

本科“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须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与遴选工作程序应接受广大师生监督与意见反馈。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开设的课程（不含毕业设计、毕业实习、分散开展的实践环节、体质健康训练课程）均可参评。

（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原则。确保课程思政进计划、进大纲、进教材、进课堂，并在相关教学文档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中有充分体现，课程育人效果好。

（三）坚持有利于课堂教学创新原则。学院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直接推荐明确实施重点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教学班、院级公开示范课和教学比赛获奖课程。优先鼓励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

（四）坚持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原则。综合评价应由教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过程管理、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学生评课、同行评议等组成。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大类基础核心、通识核心和专业核心课程倾斜。

四、基本要求

（一）教师师德高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课程教学内容满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要求，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考试或考查内容应与课程目标一致，有较好的效度、信度、难度和区分度。

（三）教学文档齐全完备。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批改情况等；集中开展的本科实践环节教学文档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实践指导记录、实践报告批改等。

（四）落实考教分离。同一课程编号的两名主讲教师及以上授课本科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要求实施考教分离。

（五）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课程应按照基本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并获得优秀。其中学生评课程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50%，同行评议须通过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议小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每学期学校教学示范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评课程在学院前 25%的教学班以及联考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教学班，直接纳入当学期本科“优课优酬”奖励，不占学院推荐名额。

五、申报条件

（一）直接推荐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课程，可以获得学院直接推荐的申报资格：

1. 当年度或前一年度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国家级限项目排名前 5 且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负责人及成员，限连续 3 次，每人每次限 1 门次，不含学校另行奖励认定的门次；省级限项目排名前 3 且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负责人及成员，限连续 2 次，每人每次限 1 门次）。

2. 当年度或前一年度获得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含教材建设、教改项目、课程思政研究项目等）或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含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专项赛、教学设计大赛）的依托课程（国家级限项目排名前 3 且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限连续 3 次，每人每次限 1 门次；省级限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限连续 2 次，每次限 1 门次）。

3. 当年度或前一年度获得校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限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限 1 次，每次 1 门次）。

4. 当年度或前一年度获得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含教材建设、教改项目、课程思政研究项目等）或校级教学竞赛奖项（含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专项赛、教学设计大赛等）的依托课程（限当学期主讲该课程的项目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限 1 次，每次 1 门次）。

5. 学院明确指定的实施重点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教学班（须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6. 当学期开设的院级课堂教学暨课程思政示范课。

（二）审核推荐类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课程，可以获得学院审核推荐的申报资格：

1. 必须是课程的主讲教师，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2. 按学院规定持续修订并及时上报当学期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设计。

3. 同一课程编号且由两名主讲教师及以上授课的本科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要求实施考教分离，且当学期集体教研次数 ≥ 5 次。

4. 原则上教学班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且学评课程评价人数不少于 10 人。

5. 学评课“完全满意个数占比”（有效数据）排名位于本系部前 50%。
6. 按规定完成预申报，以当学期学校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申报公告为准。
7. 符合学校当学期本科“优课优酬”奖励评审工作通知中所规定的所有条件。

六、评价方案

（一）直接推荐。学院于每学期初对申报学院直接推荐的课程进行遴选，并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直接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划定可推荐门次的 30%。

（二）审核推荐。学院及系部按照既定方案对申报学院审核推荐的课程实施综合评价：

1. 综合评价由学评课“个人完全满意个数占比”（占 40%）、专家评价（占 20%）、同行评价（占 10%）、教案评价（占 10%）、教学贡献评价（占 20%）组成。
2. “个人完全满意个数占比”按教务系统提供的有效数据；同行评价、教案评价、课程建设与教学创新评价，由系（部）评议小组进行评价打分；专家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评价打分。
3. 评价打分项目采用百分制打分，计时时需各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计平均分，评价打分区间为 75 分—100 分（75-79 较一般；80-84 一般；85-89 较满意；90-94 满意；95 以上非常满意；一般按 5 分一档，可上下调节，最小计分单位为 1 分）。
4. 同行评价，主要依据同行听课、督导反馈、集体教研交流情况，并适当考虑课程性质类别、教学班人数、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课程门数、是否为新开或首次承担课程等情况。
5. 教案评价，主要依据一流课程教学设计样例标准，重点考察教学目标、学情概况、教学内容、教学理念、教学策略与方法、教学步骤、教学资源、课后拓展等维度。
6. 教学贡献评价，主要依据当年度课程思政建设（含案例撰写、示范交流、思政比赛）、一流课程建设、教材及教辅资源建设、数字化与信息化建设、对接学科竞赛与社会实践类人才培养工作、依托课程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类项目及立项、依托课程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及获奖、系部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酌定。
7. 专家评价，主要依据学校实施办法、一流课程建设及教学创新大赛相关标准，综合学评课、申报材料、课程建设与创新、系部评议结果等因素作出评价。
8. 按照当学期学院审核推荐的门次数量，并根据综合评价的总分进行排序推荐。
9. 已进入直接推荐序列班级的任课教师，其相关教改项目或竞赛等分值在审核推荐序列中不再重复计算。
10. 留学生通识类课程“优课优酬”奖励，按照当学期学院开设的留学生通识类课程门次数的 20% 比例划定名额至开课系（部），并根据综合评价的总分进行排序推荐。

七、遴选程序

（一）教师申报

1. 直接推荐类

（1）每学期初符合学院直接推荐条件的课程，按照学院通知提交直接推荐申报材料，经学院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遴选确认后直接上报学校（无需按学校通知另行申报）。

（2）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将统一在相关网站对直接推荐课程进行公告，欢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

2. 审核推荐类

(1) 每学期初，教师在指定网站完成自主申报（无需上传教学文档）。

(2) 学校将统一在相关网站对审核推荐课程进行公告，欢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

(3) 每学期末，教师个人在前期申报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上传教学文档（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教案单独上传到指定位置；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等以佐证材料方式上传，其中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按成绩分布选择有代表性的3份拍照上传；所有上传教案，一律按照学校提供的教案基本模板）。

(4) 次学期开学后，教师按照学院通知确认已完成网上自主申报、教学文档上传所有环节后，按要求提交申报简表、课程基本教学文档（各类电子稿，含教学大纲）至所在系部。

(5) 不占学院指标的校级示范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评课在学院前25%的教学班以及联考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教学班等，无需进行网上申报，但需填写并提交申报简表至所在系部。

（二）系部推荐

1. 系部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评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系部工作小组），由系部主任担任组长，成员一般由系部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专业方向负责人、基层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

系部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系部审核推荐类申报课程的推荐评议实施细则，并报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备案；根据学院及系部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系部审核推荐类的所有推荐工作。

2. 系部对申报简表、课程基本教学文档进行审核。

3. 系部完成同行评价、教案评价、教学贡献评价。

4. 系部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及学院下达的审核推荐类名额，综合评课、同行评价、教案评价、教学贡献评价等进行排序推荐。

5. 系部确定审核推荐类的推荐结果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后，将推荐汇总表及对应的申报简表上报学院工作小组。

（三）学院遴选

1. 学院组织教学委员会对系部上报的审核推荐类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价，并按照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排序。

2. 学院根据学校划定的本科“优课优酬”奖门次（需扣除直接推荐门次）进行遴选，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议并公示后向学校排序推荐。

八、其他说明

1. 学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过调阅教学文档和课堂实录视频，并结合随堂听课情况，对学院（部）审核推荐的课程进行抽查审核，最终确定本科“优课优酬”奖励名单。

2.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教师申诉并复核，形成相应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工作小组。有申诉、复核事务未完成的学院（部），学校将暂停该学院（部）本学期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的发放。

3. 对于获得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学校核发奖励性课酬。获得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一流本科课程等方面优先考虑。

4. 学校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组织工作和评选结果作为年度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业建设与评估、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

九、附则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 本细则如与学校规定不一致，则以学校规定为准。
3.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